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3,000元，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07,256,561元、207,256,561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6.95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5.656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26.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25.6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

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